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定西市第一中学(招标人)的定西市第一中学篮球比赛馆设备购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定西市第一中学篮球比赛馆设备购置项目,属于通用设备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铁灿灿建设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42人,营业收入为 1357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67.33万元'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铁灿灿建设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